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83号

上海桥智职业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8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绥德路889弄4号楼402室变更为柳园路215号2层A区201-206室；法定代表人由戴国华变更为沈平；业务范围由茶艺师（初级/五级、中级/四级）、艺术插花、空调清洗、电工（初级/五级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计算机维修工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茶艺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电工（五级）、艺术插花、空调清洗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08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